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宗

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林明宗之簽名或蓋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2、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明宗（下稱被告）雖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具狀人欄僅繕打具狀人何星磊（未簽名或蓋章），具狀人欄並無被告之姓名、簽名或蓋章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惟此項程式之欠缺，既非不可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